

新聞稿

大律師公會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1. 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簡稱「義助服務計劃」)推行至今已有 6 個多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我們收到 132 宗申請。若以這數字跟本會於本年首 5 個月收到 55 宗申請援助個案數字比較，足見市民對義助服務計劃的反應熱烈。

2. 在 132 宗申請中，以下案件類型佔了大多數:

公民權利與公法	44
---------	----

(包括 10 宗有關入境事宜)

刑事	33
----	----

人身傷害	13
------	----

(包括 5 宗有關醫務疏忽)

3. 值得注意的是，在 132 宗申請中，有 68 宗已處理完畢，而仍有 56 宗有待處理。其中 43 宗正等待申請人提供更詳盡資料，另有

13宗等待義助服務的小組委員詳細覆核。餘下的8宗，申請人並沒有作進一步跟進。

4. 在68宗已處理完畢的申請個案中，只有9宗獲批准。其中5宗獲免費法律代表為申請人出席法庭或審裁處的聆訊。其餘的則得到以書面形式提供的法律意見。
5. 義助服務計劃旨在為未能獲得法律援助、無能力負擔訴訟費用而其案件有成功機會的申請人提供協助。以上數據顯示大部份的申請根本不在義助服務範圍之內。
6. 由於擁有相當數目的申請人屬明顯地有經濟能力支付訟費，其中更有多個申請人坦白承認自己擁有多於100萬元的資產，本會感到義助服務計劃之目的可能被誤解。
7. 本會希望市民能夠理解，每宗申請都需經由義助服務計劃的聯絡主任和職員及至少一名大律師處理，並得到詳細考慮。每宗申請也牽涉大量的文件往來。無論申請成功與否，這也耗用了一定的本會的有限資源。
8. 有見及此，本會欲提醒市民，義助服務計劃是為真正因財政困難

而需要協助的人士而設。本會希望能盡量善用有限的資源更有效地盡快為有真正需要的申請人提供協助。

9. 有關義助服務計劃的申請準則已列於義助服務計劃的小冊子上。小冊子可於民政事務處及有關的法律機關取得或從本會網頁 www.hkba.org 下載。

香港大律師公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